

臺北市河濱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範例）

活動名稱	壘球練習	使用日期時間	自 95 年 8 月 11 日 08 時起 至 95 年 8 月 11 日 17 時止		
活動內容	00 壘球隊練習				
使用河濱公園名稱	彩虹河濱公園第 3 座壘球場	活動人數	50 人	車輛種類 數量噸位	無
附註	活動企畫書暨安全計畫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p> <p>申請單位： 簽章：</p> <p>負責人：王大明 簽章：請蓋私章</p> <p>身分證號碼：A123456789</p> <p>承辦人：王大明 簽章：請蓋私章</p> <p>身分證號碼：A123456789</p> <p>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p> <p>電話：27258185 0911111111</p> <p>現場活動負責人：王大明 簽章：請蓋私章</p> <p>身分證號碼：A123456789</p> <p>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p> <p>電話：0911111111</p> <p>退款戶名：王大明</p> <p>金融機構名稱：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p> <p>存款帳號：123-456-1234567-1</p> <p>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p>					

- 備註：一、申請期限：一般性活動使用場地前十日至六十日內。
- 二、如有發生損害情事時，申請單位負責人、承辦人、現場活動負責人願負連帶法律責任。
- 三、臺北市河濱公園場地活動企劃暨安全計畫書（範本）

臺北市河濱公園場地活動企劃暨安全計畫書（範本）

壹、活動日期及時間：

95年8月11日08時0分起至95年8月11日18時0分

貳、使用目的：

（一）慢速壘球打擊、跑壘、守備練習。

（二）進行慢速壘球熱身賽。

參、活動範圍（請填場地名稱並檢附活動配置圖、動線圖）：

彩虹河濱公園第3座壘球場

肆、活動種類（請勾選）：

本活動係屬 1. 學術、藝文、體育、休閒或其他性質相類似
之活動

2. 公益活動

3. 其他（另敘明如右）：

伍、活動方式（請敘明活動主題及對象等）：

00 壘球隊例行練習

陸、參與活動單位、人員及人數（應包含主、協辦、表演或指導
單位等）：

參與活動單位：00 壘球隊

參與活動單位人員：30

總人數：50（包含眷屬、觀眾）

柒、活動流程（請敘明時段、內容）：

08：00 壘球隊集合熱身

14：00 跑壘練習。

10：00 打擊練習

16：00 守備練習。

12：00 休息

17：00 整理場地。

捌、活動設施：(如另有硬體設備、車輛運輸等請敘明設備情況及車種、車次及動向；車輛並應避免進入草坪)

投手版 X1、本壘版 X1 及壘包 X3

玖、交通維持及安全計畫內容：

一、活動期間交通維護方案：(相關管制措施請敘明)

球員各自以交通工具到達河濱公園並停妥於河濱公園停車場，故無須特殊管制。

二、警力支援：(若有需求應事先行文市警局，無則免填)

無

三、安全秩序維護：

為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及避免影響臨近住家安寧，將視情況加派 2 位安全人員，於活動期間維持現場秩序安全，惟遇有妨礙安寧秩序非警力協調不足以排除時，請事先申請警力支援。

四、公共安全維護：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請預留足供消防車輛進出空間。

五、環境清潔維護：

將自行安排清潔人員，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負責活動場地清潔及設施復原工作，並將垃圾清離現場。如場地設施因活動受損時，主辦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六、醫療支援：

現場設置醫護箱設備可進行簡易之傷害防護，如發生人員受傷將緊急送至附近醫院。

七、其他安全維護事項：無